附件2

《深圳市2023年度个人消费者淘汰“国Ⅳ”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报的通知》政策解读

**问：出台政策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鼓励老旧汽车淘汰更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对淘汰符合条件旧车并新购符合条件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

**问：政策的扶持方式是什么？**

答：扶持方式为事后资助，个人消费者淘汰了符合条件的旧车，在规定时限内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并使用该更新指标办理粤B牌登记，可依法申请相应的补贴。

**问：申请方式及途径是什么？**

答：本次补贴采用线上申报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在抓紧开发完善申报系统，2023年11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通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等途径，登录“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领系统”的“淘汰补贴”模块在线提交申请。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后，符合补贴条件的，将发放补贴资金。

**问：申请人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按要求办理了旧车报废或迁出，使用更新指标，在深圳市行政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内购买新能源小汽车并上粤B车牌的个人消费者，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问：申请人淘汰及购置车辆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淘汰小汽车需符合以下条件：

报废或迁出的小汽车为粤B牌车辆，且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

（二）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需符合以下条件：

1.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纯电动小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小汽车。

2.在深圳市经营纳统的汽车经销企业（简称经销商，名单参见附表，不定期更新）购买的新车，且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3.新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发票开票日期在补贴期限内。

**问：本次补贴的类别及标准具体是什么？**

答：对于个人消费者提前报废或迁出“国Ⅳ”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即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且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为10（含）-20（含）万元的，补贴0.5万元/辆；20（不含）万元以上的，补贴1万元/辆。

**问：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应为在深圳市经营纳统的汽车经销企业。

**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及申报期限是什么？**

答：1.补贴期限：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补贴总金额受预算数额限制，先到先得，如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将另行公告结束日期。

2.申领期限：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本补贴申领资格。

**问：申请人申报补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个人必要信息外，主要在线填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有效证件，持有效护照的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公证翻译本）。

（二）机动车注销或转出业务受理凭证。

（三）申请人在市交通运输局取得的有效深圳市小汽车更新指标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申请人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六）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储蓄卡（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需在深圳市相关银行开户）。

**问：“机动车注销或转出业务受理凭证”是什么？**

答：“机动车注销或转出业务受理凭证”是消费者在车管所办理车辆报废或迁出业务时的凭证，上面有业务流水号及旧车车牌等相关信息。本次补贴审核过程中需根据该材料，核对消费者淘汰的车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如前期办理了业务后已遗失该凭证的，可关注“深圳交警”微信官方公众号，依次进入“星级用户”、“更多业务”、“机动车业务办理流水查询”界面后，以查询结果截图替代原凭证材料。

**问：申请人申报补贴办理程序主要有哪些？**

答：（一）申请人报废或迁出本人名下“国Ⅳ”及以下普通小汽车。报废车辆的，需在车管部门完成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迁出车辆的，需在车管部门完成机动车转出登记手续。

（二）申请人在市交通运输局取得有效的深圳市小汽车更新指标。

（三）申请人在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申请人在市公安交警局使用该更新指标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五）申请人登录“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领系统”中“淘汰补贴”模块，在线提交申请。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问：申请人申请补贴次数是否有限制？**

答：在补贴期限内，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与省、市、区其他消费补贴政策互不影响。

**问：申请人需要缴纳哪些费用？**

答：申请人办理本实施细则补贴申请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问：申请人要承担哪些职责？**

答：申请人应为车辆所有人，原报废或迁出车辆、指标证明文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行驶证及银行账户等所有人需属于同一人。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问：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要承担哪些职责？**

答：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应向消费者准确介绍所售车辆对本实施细则的适用情况，对误导欺骗消费者或恶意串通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问：淘汰旧车是否可以转移至市内其他人名下？**

答：本次淘汰补贴，是对报废旧车（注销业务）或迁出旧车（转出业务）后购买符合条件新能源汽车并上牌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对于市内转移登记或迁出后又重新迁回市内的，不予补贴。